

**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保戶編號：\_\_\_\_\_ 保單號碼：\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項目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別(詳附註二說明)	喪失學籍日期 (月/日/西元年)	應退保費 (新臺幣)	外籍人士說明 (需提供國籍/英文名)
				(N:一般生/Y:免繳生)			
退 保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新臺幣	0 元	
項目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分別(詳附註二說明)	入托嬰中心日期 (月/日/西元年)	應收保費 (新臺幣)	外籍人士說明 (需提供國籍/英文名)
加 保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新臺幣	0 元	
總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新臺幣		0		元 (每月 元/每人)		

托嬰中心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_\_\_\_\_ 經辦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一
- 當月份如有加保兒童，請於兒童入/退托嬰中心日起7日內填寫本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建議經托嬰中心的電子郵件信箱傳送)寄至南山人壽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加保兒童應自加保當日開始計算應補收之保險費，退保兒童以退保次月起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並於每學期收保險費時，同時辦理由托嬰中心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 如托嬰中心首次收托之兒童年齡超過2足歲(含)者，因不符合南山人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定「被保險人」資格，南山人壽會退件不予受理。

附註二 免繳生資格說明：

下述被保險人(受託兒童)，請要保人(托嬰中心)審查有關證明文件確認身份後，於本表單內載明為「免繳生」：

-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之被保險人。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就托於離島地區托嬰中心之被保險人。